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680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3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試組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3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組儲備人員：21 名

1. 王○盛	2. 鄭○云	3. 陳○仁	4. 林○晴	5. 劉○珍
6. 翁○君	7. 洪○琳	8. 林○倩	9. 洪○恆	10. 林○湟
11. 吳○浩	12. 黃○妘	13. 許○季	14. 施○妙	15. 徐○欣
16. 余○修	17. 許○文	18. 李○姍	19. 朱○瑄	20. 林○霖
21. 蕭○珉				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。

院長 高金枝